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乌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的 乌海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乌海市海南区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门诊住院楼项目 LIS 系统功能应用扩展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系统、数字化病案系统技术和医学影像信息系统系统售后服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感染性疾病门诊住院楼项目 LIS 系统功能应用扩展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系统、数字化病案系统技术和医学影像信息系统系统售后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数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33万元，资产总额为1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数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3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